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理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售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一段、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建議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在香港版國際先驅論壇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的申請正式接獲、確認有效、經過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認購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認購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售股建議條件或售股建議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如閣下身為**代理人**，則可以代理人身份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號碼。如無填寫該等資料，則閣下將被視為申請的受益人。
 - 如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或閣下連同其他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暫定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申請認購超過**4,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的股數上限（即**1,040,000**股股份）；或
 - 根據配售接獲任何配售股份。
- (c)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部分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惟閣下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外。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閣下將被視為申請的受益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有權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有權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溢利或資本分派時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任何部分溢利或股本）。

5.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閣下已收到售股章程，並僅依賴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信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的各方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概不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保證**閣下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並**確認**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如有)除外)；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向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視情況而定)；
- 閣下**同意**及**保證**，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僱問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舊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細則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舊股章程所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相關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以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則**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的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法國巴黎百富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私人資料及任何有關閣下的所需資料；
- **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內撤回**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及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否則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內撤回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限期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星期）。

(c) 倘閣下同時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配售認購。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d) 倘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閣下的申請屬於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配售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條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或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7.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則：

- 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該兩種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指示)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公布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當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按照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賬戶的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視情況而定)。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布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

-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及

- 售股建議的條件未有按「售股建議安排－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有意作特別安排，以避免延誤退款。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若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或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布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條例；
- 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實或交換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個別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條例規定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 股份代號為423。
- 倘售股建議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會無效。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